

皇
清
經
解

金

清

經

解

皇清經解卷一千三百五十八

學海堂

禮說

江都凌明經曙著

喪服不杖期章傳有嫡子者無嫡孫孫婦亦如之注嫡婦在亦爲庶孫之婦萬斯大儀禮商曰蓋夫庶亦庶夫嫡亦嫡婦人從夫之義也鄭氏謂嫡婦在則亦爲庶孫之婦是不夫之從而以姑爲王豈禮也哉

論曰鄭注以傳言孫婦亦如之故知有嫡婦無嫡孫婦矣設有嫡婦在則亦同于庶孫婦耳萬駿注直同駿傳矣而未可駁也此章專爲祖在而服嫡孫也山嫡子而推之于嫡婦嫡婦者嫡子之妻也然不謂之嫡妻而謂之嫡婦是對舅姑之稱也嫡子雖亡嫡婦尙在舅安得不以嫡婦視之且嫡婦之名不得以存

亡易也嫡婦亡舅不得不以嫡婦之服服之也設使孫婦亡舅將服其姑之嫡不應復服其婦之嫡矣故曰有嫡婦亦爲庶孫之婦者對祖而言之也不然誰嫡之而誰庶之乎若祖不在則傳重在嫡孫矣嫡孫者嫡婦之子也舅以爲嫡婦而子可不以爲嫡母乎是必嫡母亡而後孫婦乃爲嫡孫婦此至當不易之論也果如萬說旣嫡婦而兼嫡孫婦乎抑不嫡婦而唯嫡孫婦也唯嫡孫婦是姑之嫡孫可奪之也母之嫡子可降之也使旣嫡婦而兼嫡孫婦是嫡可以有二也曰如是則小記何以爲嫡婦小功也小功庶婦之服曰此指嫡婦之無子者而言不爲有子之嫡婦言也內則舅沒則姑老家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

于姑據此可知婦雖傳重有冢婦之名而無嫡婦之稱豈非以嫡不可以有二而婦厭于姑之一証耶且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亦豈非姑在而婦不得伸之一証耶然則爲夫之從其說不足據也

萬斯同羣書疑辨旣夕禮諸家解燕養饋羞湯沐之饌謂正寢朝夕奠之外別有燕寢朝夕之奠若是則一時而兩處設奠矣愚竊以爲不然正寢之奠本以棲神也謂神不在正寢朝夕亦不必設奠矣謂神旣在正寢乎又何爲於燕寢而奠之也揆之于禮旣不合考之于經又無文儒者乃端舉其說以制禮吾誠不知其何解也後世惟溫公疑之謂兩處饋甚無謂故書儀至設奠於靈座前可謂得禮

之正矣然注疏之謬公實未之覺也或曰審如子言下文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當作何解乎曰下室卽正寢之室也謂既有朔月薦新之奠則不必有朝夕室中之奠故記又明之奈何以下室爲燕寢爲正寢之外復有燕寢之奠也况燕寢之說不但儀禮無之卽小戴禮亦無之可知爲鄭賈之臆說矣

論曰萬云謂神旣不在正寢朝夕亦不必設奠旣在正寢又何爲于燕寢而奠之一時不當有兩奠也此臆說也郊特牲曰索祭祝于祊不知神之所在干彼乎于此乎或諸遠人乎祭于祊尙曰求諸遠者與蓋孝子求神非一處也正祭之時設祭于廟又求神于廟門之內不知神之所在爲于彼室乎爲于彼堂乎

故兩處設祭者有之古者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神始已未葬之前猶生事也故當以醴酒脯醢朝夕奠殯又于下室饋設黍稷至朔月月半而殷奠有黍稷而下室不設也既虞祭遂用祭禮下室遂無事也此孝子不忍一日死其親之意耳于下室設之如生存也檀弓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也爲使人或倍也萬氏之說奈何其欲倍之也而竟以兩處設饌爲疑耶既奠殯官又奠下室者亦莫必神之所在卽于彼乎于此乎之義也至于下室卽正寢之室其說大謬不然莊公三十二年秋八月公薨于路寢公羊傳曰路寢正寢也喪大記云君夫人卒于路寢內子未命則死于下室遷尸于寢然則下室

卽內寢之室其然乎其不然乎又謂燕寢之說無據而本記之言燕養其燕字將何以解釋乎

萬斯同羣書疑辨士虞禮按此經初言祝享中言祝祝卒末復言祝祝注疏謂三者皆有詞因以記文哀子某哀顯相云云爲初饗詞哀子某圭爲云云爲末祝詞而取少牢迎尸祝祠爲中次祝詞愚竊以爲不然使三者果皆有詞則記文必備詳之矣胡爲列其二而遺其一夫經旣言祝祝必有詞無疑若上所言祝享則享未必有詞也何以言之尸未入而告神止一事耳胡爲旣有享詞而又有祝詞饗祠已有潔牲剛鬣嘉薦普淖之語祝詞復有柔毛剛鬣嘉薦普淖之語何詞之重而意之複也古人必無是禮也

文多不
全載

論曰萬氏之說不足信也彼以鄭賈爲妄吾執經以証之可乎
萬謂若上所言祝饗則饗未必有詞也按士虞記饗辭曰饗辭
某圭爲而哀薦之饗是饗辭二字已見于本經之記而萬謂饗
未必有辭是與記相背矣可乎萬云饗辭已有嘉薦普淖之語
祝辭復有此語何詞之重而意之複也古人必無是禮也然據
士虞禮始死用柔曰曰哀子云云至哀薦祫事適爾祖某甫饗
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
成事是三辭之異者唯祫虞成僅僅乎一字之不同耳記又明
之曰其他辭一也是儀禮不嫌其重複而萬以爲重複直斷古
無此禮不亦怪乎吾于是知萬氏于儀禮之例未諳也凡尸未

入室之前設饌于奧謂之陰厭鄭賈必以祝饗有詞祝祝有詞者一則徵之于記所謂哀子某云云是也一則徵之于少牢以其同爲陰厭之祭少牢有祝詞則士虞亦應有祝詞可知也記不言者文不具也且已具少牢後省文可知例也士虞記曰其他如饋食而饋食于陰厭之祭亦有主人再拜稽首祝在左之文故知經文可以互証也萬云今定以夙興云云爲告神之詞以圭爲云云爲告尸之詞不知萬之所定者卽鄭氏之注無以異也萬特不欲會通少牢增其一詞耳故以列其二失其一爲疑夫不旁通全經此陋儒之習見而萬氏亦坐此失何哉

萬斯同羣書疑辨世之論喪禮者皆謂三虞之後別有卒哭之祭唯敖氏謂三虞卽卒哭蓋于三虞之日卽卒無時

之哭故三虞亦名爲卒哭引士虞記曰三虞卒哭曰哀薦成事爲據愚始見其說而駭之旣而思之知其言之合於禮而不背也

論曰謂三虞卽卒哭不分爲二此敖氏之誤萬氏反推而崇之謹按命名之義虞安也謂安神也白虎通所以虞而立主何孝子旣葬日中反虞念親已沒棺柩已去悵然失望彷徨哀痛故設桑主以虞所以慰孝子之心虞安其神也釋名旣葬還祭于殯宮曰虞謂虞樂安神使還此也卒哭云者謂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止也朝夕哭而已釋名又祭曰卒哭卒止也止孝子無時之哭朝夕而已卒哭非安神之比其名不同其義安得不異故釋名承虞祭而言又祭以別之不作

三虞卽卒哭之祭其謬一也雜記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孔冲遠曰故士虞禮稱哀子而卒哭乃稱孝子此稱謂之不同也賈公彥曰大夫以上虞而受服士卒哭而受服此受服之不同也而謂三虞卽卒哭之祭乎其謬二也雜記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耐皆大夫下大夫之虞也牷牲卒哭成事耐皆少牢注卒哭成事言皆則卒哭成事耐與虞異矣此牲之不同也而謂與虞爲一事乎其謬三也雜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檀弓曰殷練而耐喪大記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而謂卒哭非祭名乎其謬四也雜記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士葬而卽虞虞與卒哭相接

其誤猶可說也大夫以上卒哭皆去虞校兩月則虞祭既終不得與卒哭相接而可謂之一祭乎其謬五也檀弓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如其一祭曷不云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如其一祭曷不云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乎未爲不辭也喪服小記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不以虞爲卒哭也今皆分言之則其爲二事明矣其謬六也喪服小記報葬者服虞三月而後卒哭孔冲遠曰雖急卽虞而不卽卒哭猶待三月報葬虞與卒哭不同而謂卒哭卽虞祭乎其謬七也前人亦有以三虞與卒哭爲一事鄭已破前人之說非敖氏之創也敖萬皆號稱知禮者今按其說顯背經傳其謬如此學者毋輕議禮旨哉言乎後儒當知所警矣

萬斯同羣書疑辨吉祭猶未配諸家皆以爲祭羣廟之祖

不以祖妣配引少牢祝辭以某妃配某氏而特牲禮無之
爲証愚獨以爲不然所謂配者以新死者之主配食于祖
禰耳當禫之月而行宗廟吉祭則但祫祭祖禰而不以新
死者配之是之謂吉祭猶未配

論曰以詩與春秋之說証之而知其非也詩序元鳥祀高宗也
箋記當爲祫祫合也高宗崩而始同祭于契之廟歌是詩焉箋
云同祭並不云新死之主不配也若不合祭而詩何以言天命
元鳥而下及武丁孫子也就詩言同祭明矣然猶曰殷禮也至
于春秋則魯禮矣僖公三十年十有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文
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公羊傳躋者何升也何
言乎升僖公譏何譏乎爾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

若非祭新死者傳何云逆祀乎僖特非文之禰乎此經典之明文于此不講而專立異說欺人乎抑自欺也難者曰萬氏曰從來祭祖無有不配以妣者豈有因子孫之除喪而去祖妣不配之理曰此萬氏之強辭也喪三年不祭祖且不祭何論于妣至此始復其舊然尙祭其祖而不及其妣不但祭事有漸亦以餘哀未忘耳雜記男子附于王父則配女子附于王母則不配注配謂並祭是禮有明文不定于祭則夫婦偕也而又何疑焉萬氏又云特牲固爲祥禋通用之禮其實卽四時常祭之禮倘專指爲禋祭之禮則於此說猶可通若此禮而常祭皆用之也則祭祖何爲不及其妣乎然按特牲饋食禮宰自主人之左贊命注明云不言配者容大祥之後禋月之吉祭據此豈非專指祥

禋之祭乎萬以爲猶可通又何至于駁鄭也是知鄭注精審如此

萬斯同羣書疑辨雜記附于大夫之昆弟則是從孫而上
祔于從祖矣從孫恐無配食從祖之禮若果有之將其子
如何行事且從祖他日不有己之孫來祔于一廟之中而
孫祔之從孫又祔之恐無此雜亂之禮也倘使其士而本
宗子則固當祔于宗子之家今祔于從祖則是宗子而入
支庶之廟矣士祔于大夫爲失貴賤之倫宗子祔于支庶
不幾亂本支之義乎凡禘記所言多論貴貴而不論親親
大要末世之禮而未必本先王之禮也况喪服小記言士
附于大夫則易牲則士固有上祔大夫之禮矣胡爲而祔

于從祖乎

論曰耐非一例之可盡也凡耐必以其昭穆父爲昭子爲穆孫不耐祖將何所耐乎且經言以孫耐祖者非一如雜記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耐于王父也此王父雖耐未練無庶孫得耐于祖其孫就王父所耐祖庶之中而耐祭王父焉此豈非孫從祖食乎此一例也且又有殤與無後者二者亦當從死者之祖而耐食祖庶在宗子之家庶子不得祭故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祭如喪服小記所謂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是又一例也矣若夫小記之士不耐于諸侯耐于祖父之爲士大夫者與雜記之文其例一也士大夫不得耐于諸侯猶之士不耐于大夫也耐于諸祖父之爲大夫者猶之乎耐于大夫之